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定制结

结构性存款 3 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91,506.85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5,000	1.15%-3.63%	4.73-14.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27日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定制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2. 产品代码：CSH03794
3. 产品类型：期间结构性
4. 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 预期收益率：1.15%-3.63%
6. 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7. 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 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3.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20 年 03 月 30 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50 美元”至“期初价格+235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43%（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text{利息}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利率} \times \text{实际存款天数} \div 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63%（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text{利息}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利率} \times \text{实际存款天数} \div 365$ 。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text{利息}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利率} \times \text{实际存款天数} \div 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三）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

防范措施：

-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 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 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为本次交 易专 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03月31日	李建红	2521984.5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否

				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746 万亿元，资产净额 5401 亿元，营业收入 2486 亿元，净利润 806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306 万亿元，资产净额 5964 亿元，营业收入 2077 亿元，净利润 772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500	24,500	68.73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36.0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4,500	24,500	77.59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6.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6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40	-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4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700	6,700	10.7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13.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89	-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1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1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43,700	121,700	366.64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1.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8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